

2019 高雄市慶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

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慶祝端午佳節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，並藉由親子參與，寓教於樂，促進家庭、社會和諧安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5：00～20：0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林園區中芸漁港
- 六、比賽組別：（1）青年組（限高中職與大專生）（2）國中組（3）國小高年級組（4）國小中年級組（5）國小低年級組（6）幼兒組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在學學生、幼兒（請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其安全）。
- 八、比賽題材：各組均採現場寫生，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臘筆等均可，彩色筆易褪色不容易保存故不建議使用）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（1）比賽當天採現場報名方式。
（2）比賽當天下午 15 時 00 分起，逕向大會（設於漁港路政令宣導區攤位）領取比賽用紙，每人限領乙張，畫紙發完為止，非大會用紙，恕不予評分。
（3）收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下午 20:00 前繳交，逾時不候。
- 十、獎勵：
（1）各組錄取前三名（第一名取 1 人，第二名取 2 人，第三名取 3 人）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：
青年組：第一名 1500 元、第二名 1200 元、第三名 800 元
國中組：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幼兒組各：
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
（2）各組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十一、評審：聘請本市三位專長教師或人士共同評審。
- 十二、競賽成績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林園區公所及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網站。
- 十三、競賽當日不立即頒獎，領獎時間與地點再另行公告。
- 十四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酌於扣分。
- 十五、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